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杨霞与被告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8-07 15:24:01

山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7)东民三初字第2号

原告: 杨霞, 男, 1962年12月25日出生, 汉族, 东营市艺术馆副馆长, 住东营市清河路10号。

委托代理人: 袁磊, 东营清源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住东营市工人文化宫。

被告: 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住所地: 东营市沂河路95号。

法定代表人: 赵长征, 局长。

本院在审理原告杨霞诉被告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以双方达成和解为由, 于2007年3月8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本院认为, 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 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杨霞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2310元, 减半收取1155元, 由原告杨霞负担。

审 判 长 温 刚

审 判 员 巩天绪

审 判 员 候政德

二〇〇七年三月八日

书 记 员 柳洪祥

此文书已被浏览 107 次